

#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新聞稿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:103年01月15日

聯絡 人:吳祚延檢察官

聯絡電話:082-324581

## 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修正案之後遺症— 偵查空洞化 肅貪防腐機制受創 殃及無辜百姓

立法院於本月14日通過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 使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嚴謹,使人權保障更完善,本署深表贊同。 惟部份修正內容,因對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 件形成嚴重障礙與束縛,對社會治安將有立即性的嚴重衝擊,且形同 對僅涉行政不法之不肖官員樹起了嚴密的保護層,有害於官箴之整 飭,復增加龐大的行政作業負擔及鉅額之自然資源的耗費與環境破 壞,亦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過度傾斜而犧牲了被害人的權益,及國民依 憲法所保障的法律權益的不平等。是於實務執行顯有困難。例如:

## 一、有關「一人一案」部分顯然對治安有不利影響

### 1、影響法官通盤考量

如某販毒、或詐欺集團共二十名嫌疑人,依舊法以一案件提出 聲請,法官可通盤審酌,駁回關聯及必要性較弱之部分。若依新 法需分別聲請,資料分散成二十案,法官難以綜整考量,易於全 部照准或全部不准,並不利於人權保障。

#### 2、影響環境保護

此外,因分別聲請之故,卷證資料大量重複列印,耗費紙張其

鉅,間接成為環境破壞的凶手,且增加準備及核閱工作之負擔, 對審查品質亦有不利影響。

#### 3、影響偵辦集團犯罪

再者,目前電話申請便易,一人多線(借名、人頭電話)、多人共用一線或多線之情形更甚為普遍,復為犯罪集團慣習躲避查 緝之手法;「一人一案」核與現實全然脫節,等同無條件的向罪犯 束手投降。

以當年追緝「惡龍」張錫銘為例,其與諸多同夥,採取不斷的 更易或交換使用人頭電話方式以互為聯絡與躲避司法警察之追 緝,採以新法之「一人一案」,「惡龍」張錫銘將永無緝獲到案之 日。

二、有關「通聯紀錄之調取」部分,嚴重延宕偵辦犯罪效率,殃及無 辜百姓

「通聯紀錄」無關乎人與人之間之言語或思想溝通,並非本法 所欲保障其自由之秘密「通訊」,對隱私之影響較輕微,調閱通 聯紀錄多為瞭解持用人之所在位置或聯繫對象,作為相關證據之 補強手段,訴訟當事人也常聲請調閱,因此數量較多,若採法官 保留原則,恐有礙真實之發現,法院、檢察機關現有之人力、物 力亦難負荷。

其他犯罪,即使被害人提出聲請,檢察官、法官亦不得調取通 聯紀錄,使可蒐集證據的範圍減少,不利於真實發現,對被害人 並不公平。

且案件發端伊始,果否有犯罪事實之發生、所涉罪名刑責為 何?並非一時之際所能立斷,若果因此而延誤偵查時機,後果應 如何承擔?檢警為求日後自保,勢必從嚴一律以重刑看待,以此為由向法院聲請調取,如此,亦形成另一項資源浪費,對於「保護隱私」更無助益。又修正案11條之1第6項之規定,調取票經法院駁回者,不得聲明不服,如遇有司法怠惰情事,將不利社會治安。

例如:相驗案件發現為溺斃、飲服農藥,可能只是單純意外、 自殺,亦可能有其他因素。依新法之規範,檢警日後勢須一律以 「殺人案」罪名與規格因應,如此才能向法院聲請調取通聯紀 錄。又單純發生山、海難事件,因不涉及犯罪,故不得調取通聯 紀錄,貽誤救難時機而害命,亦非修法「保障隱私權」所樂見。

三、關於「不得作為偵審、審判、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」部分 —無異開廉能政治之倒車

對僅涉行政不法之不肖官員,其惡性、惡行,並不亞於刑事不法,且在刑事不法之蒐證過程中,往往行政、刑事不法之行為僅有一線之隔,充斥曖昧不明地帶,有時須經過偵、審程序,才能劃清。因此,嚴格限制合法監聽所得之資料,不得用以糾舉、彈劾不肖官員之行政不法行為,顯有失衡平及比例原則。且法官審查認可條件之所謂關連性,為抽象不確定之概念,法官裁量權過於空泛,益增偵辦刑事案件之不確定性,勢將影響國內防腐肅貪機制。

四、金馬地區—因地域性差異,新法對金門、連江地區查察賄選案件 有十分不利之影響,另對於海巡單位維護我國之經濟秩序亦有嚴 重妨礙

- 1、金馬地區賄選傳聞猖獗—賄選查緝時效往往一閃而逝,惟有鑑於 甚多選舉權人平日散居臺灣各地,甚至大陸沿海各省市,傳聞賄 選地點遍佈海峽兩岸,金馬地區復有宗族聚落糾葛及不同地方語 言,若採「一人一案」,承辦人力物力惟有虛耗於聲請之行政程序, 而無法落實於其他具體蒐證作為,對於查察賄選案件有十分不利 之影響。
- 2、金馬地區走私猖獗—海巡單位查緝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案件,因所犯罪名均為最高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因此,將無法調取通聯紀錄,進而無法掌握走私菸、酒集團之行蹤與計劃,更無從經由通聯資料之比對而追緝幕後的船東、金主,勢必造成私菸、酒之氾濫,除影響國家稅收,亦影響社會經濟秩序。

通訊監察適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,檢察官完全贊同,惟維 護社會治安,使人民免於犯罪之侵害,同樣是政府之重責大任,如 何平衡兼顧,應審慎考量。本次修法過於倉促,相關法律未一併考 量,可能引發之效應亦未深入評估,檢察官及相關司法偵查機關, 俱深憂對犯罪偵查將造成嚴重衝擊。希望儘速檢討修法,以維社會 公益。